##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,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,是公司正常经营性的业务往来,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,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,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,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。因此,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81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,本次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%股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有效地解决了公司的同业竞争,从长远发展来看,能进 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交易价格经符 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,并经有权 国资监管机构备案,价格公平合理,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81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ΧЊ	<u> </u>	茎	由	
лШ	` '	#	垂	
ملذر	<u>~</u>	=	-	

余春宏	丁宝山	————— 石 悦

2023年12月11日